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12月20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關於近日媒體針對本署偵辦中之「三中案」報導及各方人士對本署之批評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相關媒體之報導內容，本署已二度說明報導內容未盡屬實、報導前均未向本署查證，亦非本署同仁洩露相關偵查內容予媒體。況相關案件牽涉之關係人如共同被告、選任辯護人及證人等甚多，共同被告相互間立場互有歧異，亦均有洩密（對外透露訊息冀求自保）可能。對於媒體諸多與事實不盡相符合之報導，本署深感困擾，惟本署基於尊重新聞自由，僅能呼籲媒體自負文責，否則即有箝制言論之虞，更無可能於案件未偵查終結前，為釋疑而出示相關證據，否則即違反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。
- 二、 媒體報導中提及之相關人士，如認報導內容損及名譽，可依法提出告訴，本署即分案由檢察官秉持公正客觀立場詳加調查。
- 三、 日前有一、二位民眾質疑若非前總統馬英九先生於106年12月13日至本署告發，本署對外界違反「偵查不公開」質疑均置之不理云云，此與事實全然不符。實則，本署於106年12月8日即曾對媒體相關不實報導以新聞稿澄清（詳見證物），並非馬英九先生至本署告發後方予回應，併此敘明。

證物：

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'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6年12月8日

聯絡人：陳佳秀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(02) 23146881

針對今日媒體「北檢掌握關鍵錄音·馬英九主導黨產交易」之報導，本署澄清如下：

首揭媒體報導所載「檢方發現、檢方認為、檢方掌握、檢方質疑」等內容均與本署無關，且未曾向本署進行查證，同時內容與事實有間，請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，特此澄清。